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72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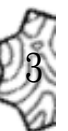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、三（376735100E_1100072786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00072786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00072786_ATTACH3.
doc）

主旨：有關貴校參加本市「11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」實
地入校訪視時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2日桃教終字第1100066840號函（諒達）
及本市110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實施計畫（如附件1）
辦理。
- 二、訪視時間為2小時，惠請貴校於實地訪視當日配合辦理事項
如下：
 - （一）訪視時間為2小時，各校於實地訪視當日請校長擔任主持
人，程序包括致詞、學校簡報、實地勘察、書面資料審
查及綜合座談等（如附件2）。
 - （二）前開書面資料請依自評面向準備，另為因應旨揭學校訪
視朝簡化原則進行，以1本資料夾，且全部不得超過4本
為原則，另亦可用網頁方式呈現（需現場準備筆電）。
 - （三）訪視是日請備妥本市110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「自



評表」、「訪視表」及「訪視簡報」各一式5份（自評表須經承辦人、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，訪視表不需填寫）（如附件1），俾供委員審閱。

（四）如實地訪視時間適逢午餐時間者，請協助準備委員餐點。

（五）請備妥訪視簡報資料電子檔及協助拍攝委員訪視情形之數位照片9張（以光碟片燒錄），於實地訪視後1週內寄至菓林國小生教組長收（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菓林里12鄰41號，聯絡電話：3835096分機330），俾利製作成果資料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實地訪視程序表、實地訪視時程表(如附件3)各1份。

正本：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張勝雄教授(含附件)、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陳苑蕙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吳繼虹副教授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劉廣堂科長(含附件)、本局萬昭明聘任督學(含附件)、公路總局復興工務段詹福勇退休段長(含附件)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通管理科許志誠副教授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曾啟倫科長(含附件)、本局劉漢癸聘任督學(含附件)、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蔡中志專任教授(含附件)、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陳艾懃專任助理教授

(含附件)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交通管理科王銘亨副教授(含附件)、本局葉有福聘任督學(含附件)、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陳高村副教授(含附件)、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林耘竹教授(含附件)、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曾平毅專任教授(含附件)、本局趙屏生聘任督學(含附件)

